

# 攬炒派喪賣樓 執法機構留神

## 區諾軒黃國桐拋售物業 政界：早前不少人棄保潛逃



### 攬炒分子賣樓情況

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	
● 所涉物業：	沙田翠湖花園3房連車位單位
● 用途：	自住
● 呎數：	約1,102平方呎
● 售價：	1,268萬港元
● 與市價相比：	低市價約一成
● 林卓廷現時最少身負5宗刑事案件、面對8項控罪，包括被指涉嫌在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參與暴動，以及因參加攬炒派的「初選」而被警方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	
工黨副主席李卓人	
● 所涉物業：	美孚新邨1期百老匯街5號低層單位
● 用途：	自住
● 呎數：	約827平方呎
● 售價：	約1,000萬港元
● 與市價相比：	低市價約一成
● 李卓人有多宗案件在身，涉及2019年「8·18維園集會」及「10·1港島遊行」等，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等	
民主黨九龍城區議員黃國桐	
● 所涉物業：	太古城恆星閣頂層連天台單位
● 用途：	放租
● 呎數：	718平方呎連690平方呎天台
● 售價：	1,600萬港元
● 與市價相比：	低於市價
● 黃國桐在本月14日被指涉嫌協助「12逃犯」偷渡而被拘捕	
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	
● 所涉物業：	將軍澳裕明苑裕樂閣
● 用途：	自住
● 呎數：	603平方呎
● 售價：	710萬港元
● 與市價相比：	低市價約半成
● 區諾軒早前組織及策劃攬炒派的「初選」，被警方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父親黃偉明	
● 所涉物業：	鴨洲海怡半島單位
● 用途：	自住
● 呎數：	633呎
● 售價：	980萬港元
● 與市價相比：	低市價約一成
● 正在服刑的黃之鋒，因早前參與攬炒派的「初選」，被控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總工黨副主席李卓人、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及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父親黃偉明突然出售物業，違法「初選」搞手之一的區諾軒及涉嫌協助「十二逃犯」偷越邊境的民主黨九龍城區議員黃國桐近日亦拋售名下物業。對一眾攬炒派中人接連賣樓，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早前有不少攬炒派分子棄保潛逃，更有人賣樓後帶著資產離港，執法機構應多留意他們的舉動。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區諾軒早前涉嫌組織及策劃違法「初選」，在本月6日被警方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原來，區諾軒名下位於將軍澳的居屋物業已於去年12月簽署了臨時買賣合約，成交價為710萬港元，已補地價，呎價近1.2萬港元，比市價低約5%。

據了解，區諾軒父母於2009年以198萬元轉售單位予他，是次區諾軒易手，賬面賺約512萬港元。

至於早前因涉嫌協助「十二逃犯」偷越邊境而被警方拘捕的黃國桐，亦於早前出售名下位於太古城的恆星閣頂層連天台單位，目前開價1,600萬元。據區內的地產代理透露，該單位原本去年已開始放售，但業主態度反覆，至上月才正式決定放售單位。

### 應考慮賣樓背後動機

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潘兆平認為，雖然香港擁有樓宇買賣的自由，但早前

有不少攬炒派分子棄保潛逃，因此大家都十分關注相關人等的作為。他認為現階段很難評估他們會否棄保潛逃，但大家應考慮他們賣樓的背後動機。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相信，攬炒派分子接連賣樓的背後有各種原因，但不能忽視他們有潛逃的可能性，認為執法機關應注意。對有人聲稱因對樓市看淡而賣樓，他認為在樓市處於低位時，選擇平賣自住物業是不符合投資原則，更質疑攬炒派一向有基金為他們各項開支「找數」，如今要用自己錢去應付是不合理。

### 反映被捕者須付經濟代價

「公民力量」成員陳志豪認為，最近接連有攬炒派分子在短時間內低於市價賣出物業，事件並非偶然。他留意到，有攬炒派頭號人物聲稱，賣樓



● 區諾軒 資料圖片



● 黃國桐 資料圖片

是為了套現應付多宗官司的開支，但他們一直聲稱有義務律師、基金為被捕者作支援，如今他們卻要以賣樓的方式支付律師費，反映出任何被捕者都須付出經濟代價，而組織提供援助只是謊言。同時，攬炒派分子賣樓亦有可能是想轉移資產，存在潛逃風險，執法部門應對他們加強監察，避免有潛逃的機會。

2021年第57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1月13日至1月26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位於附錄識別圖編號LIC-MIS-158中劃定區域內的大廈或構築物超過兩小時；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見附註一】，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i) 在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見附註二】；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三】；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見附註四】；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iii) 在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1月29日至2月27日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五】。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前在2021年1月24日至1月26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附錄識別圖中劃定區域內亦已設立臨時採樣站。

###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 附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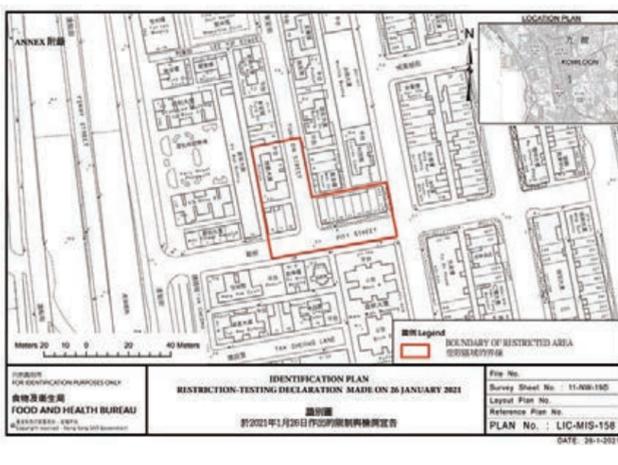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開放時間，和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月26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保安局：警獲法律賦權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本月初拘捕涉嫌去年組織、參與所謂「35+初選」的55名攬炒政棍。香港多份報章引述路透社報導指，警方在未有最少6名被捕人「同意」下取得他們的銀行交易記錄。保安局昨日發表聲明批評有關言論是在混淆視聽。發言人指出，香港警方為打擊違法行為而依法進行調查，按需要向相關機構搜集證據及索取資料，但有人以偏頗言論誣導公眾，令人以為合法的搜證工作只可在疑犯同意下進行，試圖製造警方查案不公的假象，而外國政客對依法履行職責的機構施壓，這都是政治操作。

保安局發言人昨日強調，警方的行動及調查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條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警隊有法定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法律亦賦予警方合法權力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搜集證據。警方在調查案件時，會按需要向相關人等或機構索取與偵查罪案有關的資料。

### 批外國政客圖施壓罔顧法治

保安局指出，本地金融機構遵從香港法律、履行責任，依法處理涉嫌洗黑錢的資金，但有外國政客試圖施壓，他們的行為罔顧法治，純粹出於政治動機。事實上，就打擊洗黑錢而言，跨政府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要求主管當局能夠取得一切有關文件和資訊，以協助就洗黑錢進行的調查、檢控及相關行動，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向主管當局提供客戶記錄，香港的法律符合有關要求。執法機關對所有違法行為採取行動，金融機構履行法律責任協助警方調查，均是合法合理，特區政府予以肯定和支持。

### 指有人混淆視聽 誤導公眾

警方發言人指出，根據現行法例，警隊有法定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法律亦賦予警方合法權力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搜集證據。警方在調查案件時，會按需要向相關人等或機構索取與偵查罪案有關的資料，警隊一直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條例進行。對於有人混淆視聽，誤導公眾，警方深表遺憾，並予以譴責。